#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5日,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35万平方米、 异形板材10000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 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 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石井镇三乡蔡营工业区),项目占地 面积 2364m²,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4 人,均 不住厂,厂区不设置食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 板材 10000 立方米。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还未投产,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后续异形板 材投产,花岗岩石板材产能达到全部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 176 号。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审批,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还未投产,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 日项目动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竣工。目前公司第一阶段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组

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建筑用石加工3032",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3156133540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四)验收范围

依据此次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项目。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还未投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待后续异形板材投产,花岗岩石板材产能达到全部产能后,再进行全厂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规模与环评相比有部分变动。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现实际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半成品板材 4.66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还未投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后续产能全部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时,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已投产内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 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

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90%),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1#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三乡压滤站每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仅有4个,生活污水量产生较少,本次验收监测时未出水,故无法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54.9-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1#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再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

服务有限公司三乡压滤站每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10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国益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